证券代码:002663 证券简称:普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8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董事叶劲枫先生、全小燕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叶劲枫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019,29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22%),本次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04,82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06%);董事全小燕女士持有公司股份3,592,44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20%),本次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01%)。董事叶劲枫先生、全小燕女士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

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收到董事叶劲枫先生、董事全小燕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叶劲枫	董事、规划设计事业部总裁	4,019,294	0.22%
全小燕	董事	3,592,443	0.20%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叶劲枫	不超过:1,004,823股	不超过:0.06%	拟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的方式	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股权激励	个人资金需求
全小燕	不超过:200,000股	不超过:0.01%	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	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股权激励	个人资金需求

在按照本计划减持股份期间,董事叶劲枫先生、董事全小燕女士将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与股份相关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董事叶劲枫先生、董事全小燕女士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叶劲枫先生、全小燕女士担任公司董事时承诺:"在任职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日,叶劲枫先生、全小燕女士正常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四、其他事项说明

1、叶劲枫先生、全小燕女士将根据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不能按期实施完成的可能性。公司将持续关注叶劲枫先生、全小燕女士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叶劲枫先生、全小燕女士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叶劲枫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2、全小燕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63 证券简称:普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9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22年5月20日下午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22年5月2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开始的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下午3: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天河区黄埔大道西106号广州维多利酒店五楼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徐善忠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2人,代表股份640,109,52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5.643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638,023,52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5.526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2,085,99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16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外(以下简称"中小股东")合计14人,代表股份2,085,99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16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2,085,99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162%。

2、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事务所代表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表决结果为:

同意639,894,1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64%;反对17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67%;弃权4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70,5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6740%;反对17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2023%;弃权4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237%。

(二)《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表决结果为:

同意639,894,1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64%;反对21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6%;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70,59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6740%;反对215,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3116%;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4%。

(三)《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表决结果为:

同意639,894,1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64%;反对17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67%;弃权4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70,59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6740%;反对171,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2023%;弃权4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237%。

(四)《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表决结果为:

同意639,894,1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64%;反对17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67%;弃权4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70,59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6740%;反对171,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2023%;弃权4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237%。

(五)《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表决结果为:

同意639,894,1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64%;反对21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6%;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70,59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6740%;反对215,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3116%;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4%。

(六)《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表决结果为:

同意639,894,1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64%;反对17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67%;弃权4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70,59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6740%;反对171,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2023%;弃权4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237%。

(七)《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表决结果为:

同意638,058,6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796%;反对2,006,5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135%;弃权4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5,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826%;反对2,006,59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1937%;弃权4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237%。

(八)《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1、《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表决结果为:

同意638,058,6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796%;反对2,006,5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135%;弃权4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5,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826%;反对2,006,59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1937%;弃权4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237%。

2、《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表决结果为:

同意638,058,6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796%;反对2,006,5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135%;弃权4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5,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826%;反对2,006,59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1937%;弃权4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237%。

3、《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表决结果为:

同意638,058,6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796%;反对2,050,5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204%;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5,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826%;反对2,050,59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3030%;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4%。

4、《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表决结果为:

同意638,058,6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796%;反对2,006,5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135%;弃权4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5,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826%;反对2,006,59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1937%;弃权4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237%。

5、《关于修订(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表决结果为:

同意638,058,6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796%;反对2,050,5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204%;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5,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826%;反对2,050,59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3030%;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4%。

6、《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表决结果为:

同意638,058,6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796%;反对2,050,5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204%;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5,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826%;反对2,050,59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3030%;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4%。

7、《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表决结果为:

同意638,058,6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796%;反对2,050,5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204%;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5,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826%;反对2,050,59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3030%;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4%。

五、律师见证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郭伟康律师、张琳敏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7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修改、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5月20日下午3: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5月20日;

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9:15--15:00。

(二)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18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2栋A1406公司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五)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连宗敏女士;

(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6人,代表股份数量42,069,815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0.4222%。其中: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人,经确认,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中有2位已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第三十五条规定: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故以现场方式投票的股东为1名,代表股份数量1,682,3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8167%;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5人,代表股份数量40,387,515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9.6056%;

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4人,代表股份数量1,707,9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8291%。

(二)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一)《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2,045,9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32%;反对23,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1,684,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006%;反对23,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9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二)《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2,045,9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32%;反对23,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1,684,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006%;反对23,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9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三)《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2,045,9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32%;反对23,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1,684,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006%;反对23,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9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四)《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2,045,9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32%;反对23,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1,684,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006%;反对23,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9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五)《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2,045,9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32%;反对23,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1,684,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006%;反对23,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9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六)《关于(公司2021年度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工作的评价)的议案》

同意42,045,9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32%;反对23,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1,684,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006%;反对23,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9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七)《关于公司董事长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84,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006%;反对23,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9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1,684,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006%;反对23,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9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关联股东深圳市创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创通嘉里实业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本议案。

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八)《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2,045,9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32%;反对23,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1,684,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006%;反对23,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9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九)《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2,045,9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32%;反对23,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1,684,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006%;反对23,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9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十)《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2,045,9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32%;反对23,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1,684,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006%;反对23,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9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十一)《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2,045,9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32%;反对23,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1,684,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006%;反对23,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9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十二)《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2,045,9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32%;反对23,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1,684,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006%;反对23,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9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十三)《关于公司闲置厂房出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2,045,9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32%;反对23,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1,684,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006%;反对23,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9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十四)《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2,045,9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32%;反对23,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1,684,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006%;反对23,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9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陈特、华园静;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的表决程序、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8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1年8月24日召开的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20,000万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10,000万元。上述担保的额度,可在子公司(含新设立并表子公司)之间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股东大会审议担保额度时)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以上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因业务需要办理上述担保范围内业务,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借款、融资租赁等融资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担保种类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方式包括直接担保或提供反担保。本次担保的适用期限为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重新审议公司为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额度之前。

详情参见公司于2021年8月7日、2021年8月2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7)、《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81)及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大为创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为微电子")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综合授信协议》及《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公司与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深圳市大为创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1年3月23日

3.注册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18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2栋A1406

4.法定代表人:连浩臻

5.注册资本:3,000万人民币

6.主营业务:半导体电子产品测试、晶圆测试,半导体电子产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凭深福环批【2013】400019号批复生产);集成电路、混合集成电路、新型电子元器件、电力电子器件及软件的技术开发;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批准的项目除外);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7.股权结构图

@

8.与公司关系:大为微电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9.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2022年3月31日财务状况(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9,416,043.42	122,765,864.41
负债总额	60,682,650.68	79,225,403.83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净资产	48,733,392.74	43,540,460.58
项目名称	2022年1-3月	2021年1-12月
营业收入	94,871,701.65	376,376,477.82
利润总额	6,577,170.37	19,525,706.04
净利润	5,266,486.56	15,608,930.11

注:上述数据为大为微电子合并报表数据。

10.大为微电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人: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被担保的债务人:深圳市大为创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6.保证期间:《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大为微电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涉及其他股东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的情形。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总计不超过20,000万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外担保的情形,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金额为7,99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3.06%,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余额为12,00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4.62%;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金额为0万元,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额度余额为1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8.84%。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特尔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尔佳信息")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区支行(以下简称"邮储银行福田支行")申请不超过1,5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特尔佳信息在邮储银行福田支行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已为上述保证担保提供反担保。除此之外,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对应担保额度及余额均为0;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债务情形,对应的担保额度及余额均为0;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情形,对应的担保金额为0。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与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二)大为微电子与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及《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313 证券简称:*ST日海 公告编号:2022-029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了《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杨宇翔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副董事长吴永平先生为本次会议主持人。

(三)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5月20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5月20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16日。

(五)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六)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大新路198号马家龙创新大厦B栋1701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9,070,1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4482%。

(二)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8,133,0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1979%。

(三)网络投票的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937,14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503%。

(四)中小投资者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037,1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7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董事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8,474,9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4%;反对595,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二)审议通过《监事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8,474,9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4%;反对595,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8,118,4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62%;反对951,7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3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四)审议通过《2021年度公司利润分配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68,550,5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25%;反对519,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5%;弃